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書局發行

文化進化論 (全一冊)

(每部定價銀二元)

(外埠酌加郵費滙費)

不 准 翻 印

原 著 者 美 國 Charles A. Ellwood

譯 述 者 鍾 兆 麟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上 海 各 省 世 界 書 局

原 序

那些不耐於科學工作有假說的人們，請勿讀這本書。這本書不過是作者關於人類社會進化學說的綱要。比較小心一點的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或者將認為其中有許多概括是尙未成熟的。然而自信仰方面而言，對於社會科學之發展，縱然是有缺憾的概括，也將勝於無概括。這一點是要貢獻於大家的。

雖然，讀者是不應這樣推論，以爲這些所貢獻的概括，是沒有經過長久努力的歸納過程而達到的。作者在米索利 (Missouri) 大學教『文化人類學』的課程，已有二十餘年之久。約十年前時，講演的材料，即已開始採用這種表現於本書概括中的形式。若果把所有收集來的人類學和歷史學的事實證據，都用這些概括來發表，那末，這個工作將可以做成好幾大冊；然而大家若知道在大學裏教書的人，對於用於研究著述的時間是有限，則他們也即知道在這種情形之下

，要負起上述的任務，是不可能的。雖然，像這種久已發揮於教師心中的學說綱要，也許會受讀衆們的歡迎；如果這個學說的要綱，能經得起學者批評的實試，這就是作者的至願。

這本書雖然是解釋方面重於事實方面，但牠也可以用做大學裏人類社會起源和社會進化諸課程的讀本。然而這本書之發表，也很希望對於受過教育的大衆，能够引起興趣；因爲在現代沒有什麼事情，能比了解我們在文明發展中的地位，更爲重要了。對於過去，毫不加以批評而過於珍視，不免會驚嚇我們，而使我們的精神文化停滯。反之，不重視過去文化的成績，也將使我們犧牲文化的永久價值。再者，對於控制人類的社會行爲而不了解文化的性質及其可能性的，也將流於誤重社會進化中的某些要素，特別是會誤重非人類的和物質的要素。因此，本書即要很坦白地對於社會進化和文化進化中的文明傳說以及各種要素底傳說，試作一評價。學者如果讀了本著者的別些著作，特別是人類社會心

理學和宗教之改造二書，那末，將見本書中的文化進化的學說，曾用於構成那些著作的見解之背景。

引用一句名言來結束：人類發展的真正途徑，等待了數千年之久，才有人看見牠；至於要把所有的科學證據搜集起來，足以說明牠而毫無附會的臆度，恐怕也還要百年之譜。

愛爾烏德 (Charles A. Eliwood)

目次

上編

第一章	社會進化與文化進化	一
第二章	文化發展中的階段	二五
第三章	文化進化的性質與順序	六五
第四章	文化進化原因的學說	八七
第五章	初民概念與文化模式的起源	一二一
第六章	物質器具的進化	一四三
第七章	食物過程的發展及其病理學	一五九
第八章	農業的發展	一七七
第九章	戰爭的發展	一九三

下 編

第十章	衣服和身體裝飾的發展	一
第十一章	房屋的發展	一九
第十二章	美術的發展	三一
第十三章	財產的發展	五七
第十四章	家庭的發展	七一
第十五章	法律和政治的發展	九一
第十六章	道德的發展	一〇五
第十七章	宗教的發展	一一九
第十八章	教育和科學的發展	一三七
第十九章	文化的回顧和預期	一五七

第一章 社會進化與文化進化

文化進化代替社會進化之意義

如果我們要了解人類社會生活的性質及其可能的發展，即了解牠的起源，方向，和命運等等，那末我們必須了解

這個「文化」的特殊要素和支配人生前途的文化之發展。未能認識文化和文化進化在人類社會生活中之重要，像一種社會進化的顯著部分，其結果往往流於忽視人類社會中的特殊底人生要素，並且將流於要用解釋動物團體行為的相同名詞，去解釋人類團體行為。再者，未能區別社會進化和文化進化，其結果也將引起有沒有動物的「社會」之爭論。在社會科學中有許多混亂，一方面是起於社會進化和文化進化的混亂，他方面是起於社會進化和有機進化的混亂。

註一]

【註一】華德 (Ward) 的純粹社會學第三章，即沒有區別文化進化和社會進化。寇雷 (Keller) 的社會進化和克羅伯 (Kroeber) 在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月的美國人類學家雜誌所發表的超有機論，都是同樣的情形。進化一字，在本書中是寬廣的科學意義，即是說「有秩序的變遷」或者「有秩序的發展」。

要了解人類社會的性質和人類社會生活的發展，惟有從了解人羣所以異於禽獸的特殊要素着手。這個特殊要素，就是文化。具體的說，牠就是工具的創造和制度的創造。【註二】由廣義而言，文化是包含『社會獲得的和社會遺傳的行為模式 (Behavior Pattern)』。【註三】在自然界中，並沒有別的東西，足以和人羣中行爲模式的社會傳播可相比擬；因此，我們必須很小的，從文化中排斥那些社會同情所興奮的自然反應之情形，例如當到一個動物的驚慌，而引起其他動物也驚慌這一類的事。我們所以能有文化，乃是由於許多人互相交通而學。

會了改變他們的行爲。所以文化是依賴於經驗之交換，並且在一些形式中，是依賴於語言，雖然語言的本身也是文化的原始形式。文化進化就是通常稱爲『文明』的進化，也就是說，在這些工具，制度，和社會風俗的創造中，所應用的知識技能和標準的進化。【註四】

【註二】泰雷 (Tytor) 在他的原始文化中，有名的文化定義是，『文化是包括智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風俗和其他在社會中獲得的能力與習慣之綜合體』。

【註三】寇士 (C. M. Case) 教授曾經切實地批評這個定義，他以爲並非所有社會遺傳下來的行爲模式，都是文化之一部分，文化主要是包含這些用工具和符號來表現的個人的和社會的經驗之外部蓄積，交換和傳遞——即是人類以下任何生命界所完全不知道的過程。

【註四】賈德 (Judd) 在他的社會制度的心理學一書中，用『制度』這個名詞，和人類學家用『文化』這個名詞，包含相同的內容。例如他說：『制度這個字是包含人們共同努力而創造工具的事實』(第三頁)。制度這名詞的這種用法，是很不幸的，因爲在社會科學中，牠普遍僅有很

狹小的和很有限的意義。參看霍伯頓士 (Hobhouse) 的社會發展 (第四十八—五十頁)。

文化是人類
社會的特點

所有人類的團體，都擁有文化，然而沒有動物團體擁有文化的。〔註五〕在動物世界中，任憑那一個，如果能得到特別的技巧或很好的方法，以應付牠的環境。但是在任何可貴的範圍內，牠卻沒有能力將這些獲得的東西，傳給牠的同伴，這是因為牠缺少語言之故。所以這些技巧或方法之於動物，不過是個體被感動的行爲。然而在人類的世界中，心理的交互作用或交通，則發展到了語言這一步，因此，個人便有力量去傳達他的概念給他自己團體中的人員。於是整個團體的行爲都被影響了；其結果，遂至人類的共同行爲，主要的都依賴於語言文字。〔註六〕

〔註五〕關於去證明動物團體有文化難型的試驗，可以想見牠必歸於失敗。最顯著的試驗是那個想去證明類人猿有語言的初步。讀者可以在約口士教授 (Prof. Yerkes) 的這兩書中 *Chimpanzee*

Intelligence and its vocal Expression 和 *Almost Human*，找到對於這個問題所研究的和試

驗的充分報告。約口士試驗的純粹結果，似乎猿僅有情緒呼聲，並沒有表示概念或觀念的真正語言。雖然，應當加以注意的，就是本書內的理由，並不依靠這個問題之解決。

【註六】這並不否認那些在人類社會中的行爲，都很顯著的被傳達溝通。對於物質對象的調適，這是更加特別實在的。雖然，「我們做那種看見別人這樣做的事物」，或者模倣的動作，雖是在禽獸中，也很普通，但不能產生文化。各種語言，對於概念之傳達，是必要的工具，並且這些概念和牠們的傳播，就是產生文化的東西。可參看本章的後面幾節。

這種用語言的機關而形成各種概念，和傳達概念到別些人去的能力，就是文化進化的基礎，而文化的要義，則是發明或成績。【註七】但是沒有模式或概念的形成，先存於心中，那末，除了偶然的事物以外，無論是物質的抑社會的發明，都是不可能的。一個發明並不是偶然的事情，牠必須在實行之先，即已想像於思想中。一個人要創造他的實際世界，他必須先行思考此世界於想像中。所以發明，根本是一個在物質器具或社會關係實現之前，即早已形成於個人心

中的內心模式 (Mental Pattern)。但是在這種內心模式變成團體文化或成績的一部分以前，牠必須先經過傳遞作用而播散出去。所以一切文化都是學得的。新調適或發明，即是由於團體中一個或幾個發明者的試驗而學得到的。然而團體之學得這種新調適或發明，是經過了各種交互傳遞的方法，但通常多用語言，因此，語言也變成了團體文化的一部分。

【註七】「文化是人類發明的廣大的社會綜合體」見魏士雷 (Wisner) 的社會科學中之最近發展第八十七頁

文化是一個團體學習的過程

我們拿簡單石器的事情來說罷。在遠古時、有些地方的初民團體中，一個用偶然的遭遇【註八】或聰明的計劃，而學會了製造這樣的石器。如果他是很聰明的，能够了解製這種石器的方法，並能應用語言的形式，那末，他就能够將這種方法傳給他的同一團體中的別些人。不久全團體就會製造和使用相同的石器了。能力高一點的人，於是從事改良以前

的模式，並傳達這種方法給別一些人；因此，較好一點的模式之工具，就廣播於團體中了。這樣的過程，繼續下去，於是由方法知識的累積和石器的逐漸發展，即有了簡單的金屬器具，最後，就走到現代機器的複雜體。

【註八】關於偶然出現於發明過程和文化發展中的大部分事物，可參看第四章和下一章，討論文化特殊方面的發展。當然的，偶然出現的事物，在文化發展中，是一個很重要的要素，但是這個要素之所以重要，乃是因為文化是由學習過程而發展的——僅是人們從偶然出現的事物而學習的。

我們所看見的文化，無論是創造工具，創造儀式，創造制度，抑創造觀念，都是學習和傳達的過程。當然這是建築於人的稟賦之上。這些基礎，在人以下的動物生活中，也是有的，但都是個體的和社會的進化。在動物界中，並不足以產生文化。蜂房，蟻邱，海獺生活地等等，誠然是『社會的』，就是說，這些東西都是由團體生活而產生的，並含有『友誼』或自覺的交互刺激和反應；

但是這些東西並非『文化』。〔註九〕就我們所知的，動物社羣的組織，並不是在文化平面之上，僅僅是全由純粹機體要素的動作，如變異，遺傳，和選擇，以及少量的習慣。在動物團體中，牠的社會進化之開始，全被機體進化的要素所支配，而不能產生一個自成進化體系的新原則或新方向。在動物的團體生活中，每件事物都嚴格地受營養，生活和防禦的機體必需品所決定。覓食的過程，生殖的過程和防禦的過程，事實上，都是用以了解動物團體生活的唯一要素。生物的和地理的決定，即易於概括牠們的社會生活的一切事實。

【註九】關於社會 (Social) 這個名詞科學用法的重要批評，有些社會學家，即用『Societal』這個專門名詞去代替 Social。參閱作者的人類社會的心理學第四——十二頁。

動物團體的社會僅
在生物的意義中

照道守 (Tozzer) 教授所說的，『蟻之爲社會動物者，乃僅就生物學上的意義而言。牠們的活動，誠然是可驚的，牠們的工業，誠然是偉大的，但是各個運動，都是由牠們底機體構造而

預定的。牠們沒有學習新事物。……並沒有一點非機體性質的影響，可以被牠們感覺的。然而人類社會，則完全是另外一種情形。試取一對兩性配好的蟻卵——新生的，未孵化的卵。將其餘這一類的蟻卵和螞蟻個體除去。而對於這一對蟻卵，稍為注意牠們的溫暖，潮濕，保護和食物。則蟻類社會全體的以前所有過的任何才能力量技藝活動以及無論何時所有過的「思想」，將完完全全再生於這一代，而毫無減少」。〔註十〕

〔註十〕 道守的社會起源與社會續體第十三頁。

文化是進化
中的突變

道守教授很好的結論這樣說：「社會昆蟲是一種純粹生物的團體，不復有其他現象；至於人，是一種生物團體，然而尚有許多現象，這種純粹的機體，在人的文化生活中，是比較不甚重要的」。〔註十二〕 換言之，人是發展了一種社會生活的新形式，一種被獲得的習慣，獲得的理智，獲得的價值所支配的形式；簡言之，就是一種為文化所支配的形式。

社會進化中出現了一種突變，而人類的社會進化，即從此開始成爲文化進化。克羅伯教授曾經很讚美的表明這個事體：「一個人可以將文明的發端，比之於逐漸沸熱的水底過程終點。這種液體的膨脹，可以繼續到很久的時候。牠的變化，可用寒暑表來觀察，牠的溶解力，好像寒暑表內部的激動一樣。然而在這個時候，牠仍然是水。最後到了沸點。蒸汽產生了，體積的放大率，增加到一千倍；透明發亮的液體，即變成一種無形的輕浮的氣體了。既不與物理定律相衝突，也不和化學定律相矛盾。其性質並沒有消失；並且也還含有一種運動」。

。【註十二】

【註十一】 同前書第十四頁

【註十二】 美國人類學家精誌第十九卷第二十頁。

文化是社會
進化的產物

所以文化進化是社會進化的產物，並且是普遍進化的一個特殊狀態。【註十三】變異，遺傳和選擇，不過是預備了牠的發端和

基礎。文化是由傳遞而普遍遺留下來的，並且漸次聯接於語言媒介的團體傳說中。因此，文化在團體中，是一種累積的東西，而文化之對於個人則是一種和同伴交互影響後，所獲得或學習的思想行動的習慣。文化是包括人的控制自然界和自己獲得的能力。所以一方面牠是包含物質文明，如工具武器，衣服，房屋，機器及工業制度之全體，他方面是包括非物質的或精神文明，如語言，文學，藝術，宗教，儀式，道德，法律和政治的全體。於此，應加注意的，即所謂社會動物的人，大部分都是文化的產物。所以假使我們要了解社會進化的方向和趨勢，我們必須了解文化；因為文化曾經創造我們人類的世界，並且將來也仍然創造這個世界。

【註十三】關於有機進化對於產生文化進化的準備，墨利克 (Herrick) 有很重要的指示：

在當初人類機體進化史中，即已達到了機體的組織和模型的充分複雜性，足以從事於敏捷的學習，經驗，記憶之保留，以及從普通事物中抽出共同的觀念，最後並使之完成而為符號的模式。符